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简明 汇编 (三)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前 言

为有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前期，我局对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相关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简明汇编》；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税收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第二批指引汇编，重点涉及社保费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相关政策；近期，我局对截至 7 月 10 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税收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第三批指引汇编，重点涉及所得税延缓缴纳，社保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延长等。前两批指引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目录

一、支持防护救治.....	4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4
2. 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5
二、支持物资供应.....	6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6
4.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
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8
6.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9
7.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8.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	12
三、鼓励公益捐赠.....	13
9.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3
10. 企业捐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14
11. 个人捐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15
四、支持复工复产.....	16
1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	16
13. 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7
14. 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8
15.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8
16. 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社会保险费.....	19
17. 大型企业等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20
18. 严重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22
19. 继续执行 2019 年缴费基数下限.....	23
20. 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24
21. 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个人所得税.....	25
22. 部分行业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6
2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7
24.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8
2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五、稳外贸扩内需.....	31
26.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31
27.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32
28.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3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适用范围：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人员比照执行

办理类型：直接享受

办理方式：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发放单位无需申报

责任处室：个人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需要留存备查的材料：发放人员名单及金额等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2. 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适用范围：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办理类型：直接享受

办理方式：发放单位无需申报

责任处室：个人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具体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适用范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办理类型：申请办理

办理方式：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或到主管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主管税务机关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4.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非税收

入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

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非税收入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6.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提供生活服务的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非税收入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7.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非税收入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8.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适用范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9.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非税收入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10. 企业捐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适用范围：发生符合条件捐赠的企业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11. 个人捐赠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具体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适用范围：发生符合条件捐赠的个人

办理类型：自主或扣缴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扣缴义务人办理或自行办理

责任处室：个人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责任处室：货物和劳务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

13. 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适用范围: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办理类型: 自行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责任处室: 货物和劳务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 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 无需提供,纳税人自行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14. 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具体政策: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适用范围: 电影行业企业

办理类型: 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 企业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 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 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15.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范围：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责任处室：非税收入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16. 中小微企业和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社会保险费

具体政策：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底，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办理类型：直接减免

办理方式：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参保单位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后，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税务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17.大型企业等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具体政策：2020年2月至6月底，对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

适用范围：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类型：直接减征

办理方式：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参保单位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参保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后，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税务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18.严重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具体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大型企业等减半征收的参保单位，在享受减半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继续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缓缴期截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大型企业等减半征收的参保单位

办理类型：申请办理

办理方式：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可登录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或者当地的线上受理渠道，线上办理申请手续，税务、人社和财政等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线上推送审批结果。具体受理部门和办理流程按当地规定执行，可咨询当地税务12366、人社12333热线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

(1)《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2) 各地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参保单位可拨打税务 12366 或人社 12333 服务热线咨询。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

19. 继续执行 2019 年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具体政策: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 19335 元执行, 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2019 年下限标准 3368 元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 19335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2019 年下限标准 3368 元执行。

适用范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办理类型：直接享受

办理方式：在申报或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参保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下限标准的，按照下限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

责任处室：社会保险费处

具体经办机构：各级人社部门、税务部门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

20. 小型微利企业延缓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具体政策：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适用范围：小型微利企业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1.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个人所得税

具体政策：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

办理类型：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申报时选择是否适用延期缴纳

责任处室：个人所得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2.部分行业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具体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

办理类型：核准办理

办理方式：网上填报资料，即时核准,事后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处理

责任处室：财产行为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征点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事后核查根据需要提供）

政策依据：

（1）《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

（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苏财税〔2020〕18号）

2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具体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办理类型：核准办理

办理方式：网上填报资料，即时核准,事后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处理

责任处室：财产行为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委托代征点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事后核查根据需要提供）

政策依据：

（1）《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号）

（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苏财税〔2020〕18号）

24.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

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适用范围：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行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责任处室：企业所得税处、货物劳务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办税服务厅、网上电子税务局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25.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具体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责任处室：财产行为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网上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需提供(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6 号）

五、稳外贸扩内需

26.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适用范围：出口企业

办理类型：自主申报

办理方式：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享受

责任处室：二分局

具体经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无纸化申报企业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有纸化申报企业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出口发票、代理出口证明等出口退税所需的原始凭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

27.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1+0.5%）。

适用范围：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办理类型：自行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责任处室：货物劳务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网上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纳税人自行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

28.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具体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适用范围: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办理类型: 自行申报享受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责任处室: 货物劳务税处

具体经办机构: 网上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 无需提供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